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新生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年級及人數：一年級 2 個班，每班 25 人，共 50 人。

三、招生年齡：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當天)出生者(含經核定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114 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者)。

四、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招生階段	招生對象	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	學籍在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學區內學童	設籍臺北市臥龍里全里或虎嘯里 1-4、6 鄰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第三階段	大學區學童	設籍臺北市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五、辦理原則

- (一)招生人數之一成名額提供「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5 人)；其餘九成人數之六成名額提供「學區內學童」入學(27 人)，四成名額提供「大學區學童」入學(18 人)。
- (二)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名單。
- (三)學區內入學者，依入學辦法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 (四)大學區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名單。
- (五)任一階段正取生，無須參與後續階段登記作業。
- (六)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每生至多酌減 3 人。

六、必要配合事項

正取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必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全程參與招生說明會並繳交證明(詳見八、招生說明會)。
- (三)完成並繳交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
- (四)簽署並繳交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二、家庭晤談)。



七、招生時程表(相關作業所需連結：<https://reurl.cc/DKkYle>)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本校在籍學生 弟妹	學區內	大學區				
■	■	■	公告簡章	3月3日 (一)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facebook 粉絲專頁。	網路，依教育局時程調整公告日期
■	■	■	招生說明會	3月8日 (六) 09:30- 11:30	1. 對象：本校學區內學童之家長及設籍臺北市之學童家長。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 入學流程說明。 5. 114 學年度有意入學之學生家長務必參加 ● 詳見 八、招生說明會	本校 暖身球場
■	■		寄發共同學區通知單	3月27日 (四)	1. 學區內家長請詳讀大安區公所寄發之「共同學區通知單」訊息內容，審慎勾選並確認就學意願。 2. 家長寄回「共同學區通知單」。 ● 重要訊息：只要在「共同學區通知單」勾選本校，即代表放棄就讀共同學區內之其他學校。	
■	■		寄發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4月16日 (三)	學區內家長請填寫並寄回「改分發意願調查」。	

		<p>[第一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報名作業</p> <p>4月7日 (一) 至 4月9日 (三) 上網登記</p> <p>4月10日 (四) 上午9時 至 中午12時 止 登記報名</p> <p>下午3時 公開抽籤</p>	<p>1. 第一階段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報名。 2. 請於4/7(一)至4/9(三)上網登記並列印報名資料。 3. 家長請於4/10(四)攜帶以下資料辦理登記： (1)網路列印之報名資料。 (2)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4)同意書(附件二)。 4.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進行電腦抽籤。 5. 抽籤完成後，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6.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結果通知單。 ● 詳見九、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作業 ●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p>	本校 會議室
■	■	<p>[第二階段] 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p> <p>4月22日 (二) 至 4月25日 (五)</p> <p>每日 08:30-11:30 13:30-15:30</p>	<p>1. 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依照入學辦法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2. 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審查： (1)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4)同意書(附件二)。 (5)相關資料(詳見九、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6)參與招生說明會證明(詳見八、招生說明會)。 3. 5月9日(五)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4.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 ● 詳見十、學區入學作業。 ●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 ● 4月21日(一)為本校校慶補放假日，請勿到校。</p>	本校 圖書室

■ ■ ■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 報名作業	5月10日 (六) 至 5月13日 (二) 上網登記 5月15日 (四) 上午9時 至 中午12時 止 登記報名 下午3時 公開抽籤	<p>1. 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p> <p>2. 請於 5/10(六)至 5/13(二)上網登記並列印報名資料</p> <p>3. 請家長於 5/15(四)攜帶以下資料辦理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列印之報名資料。 (2)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4)同意書(附件二)。 (5)參與招生說明會證明(詳見八、招生說明會)。 <p>4.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進行電腦抽籤。</p> <p>5. 抽籤完成後，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p> <p>6. 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見十一、大學區入學作業 ●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 	本校 暖身球場
■ ■ ■	家庭晤談	5月7日 (三) 至 5月29日 (四)	<p>1. 正取生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一起參加本校家庭晤談。</p> <p>2. 家庭晤談約需時 30 分鐘，請正取生家長上網登記晤談時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見十二、家庭晤談 	本校教室
■ ■ ■	正取生報到	6月2日 (一) 至 6月11日 (三)	<p>網路報到：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p> <p>現場報到：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以上兩種方式，擇一即可。)</p>	本校 圖書館
■ ■ ■	備取生報到	6月12日 (四) 至 7月31日 (四)	<p>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見十三、備取方式 	本校 聯合辦公室

※注意事項：

1. 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行更新，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設籍基準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本校予以剔除，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學童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本校之權益。
2. 請家長務必配合招生時程表所定日期與時間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八、招生說明會

透過招生說明會，讓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及教學規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出席或至「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facebook 粉絲專頁線上觀看並提交證明，

證明方式為提供可清楚辨識之親臨現場照片、或線上收看直播紀錄截圖。(為確認並幫助家長對本校運作有所理解，辦理學區內或大學區入學登記時若無事先備妥證明者，需於現場收看直播紀錄，並針對招生說明會相關內容之詢答，能正確回應者予以登記)

詳細資訊如下：

邀請對象	說明	內容
學齡兒童設籍本校學區(臥龍里全里或虎嘯里1-4、6鄰)及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p>1. 即日起，可上 youtube 頻道「和平實小影音庫」瀏覽課程與活動影片。</p> <p>2. 自 3 月 4 日起，開放詢問瀏覽影片後的疑問，請至「https://www.sli.do/」於「Enter event code」處輸入「H114」，開始輸入問題。(建議先瀏覽其他家長的問題)</p>	<p>學生學習與學季末分享片段影片收錄，有助您更清楚和平孩子的學習樣貌。</p> <p>留言前建議先瀏覽其他家長的回應，如跟您欲詢問的是一致或雷同的，按個讚可以累積為很重要的問題。</p>
	3 月 8 日（六）09：30-11：30 於本校暖身球場辦理	<p>1. 和平特定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p>

九、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作業

(一)入學登記資格：學籍在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二)入學登記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三)入學登記方式：

1.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4 月 9 日(三)上網登記並列印報名資料。

2.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網路列印之報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及同意書(附件二)進行資格審查，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者視同放棄。留意：現場不提供列印，請自行在家事先完成列印及填寫。

(四)抽籤與公告名單：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四)下午 3 時 00 分開始公開電腦抽籤，抽籤後當日公告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五)正取生報到：

1.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2. 請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家長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或攜帶本校寄發之入

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產生之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十、學區內入學作業

- (一)符合審查資格：設籍臺北市臥龍里全里或虎嘯里1-4、6鄰之新生，且有居住事實者。
- (二)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日期：4月22日(二)至4月25日(五)止，每日08:30-11:30、13:30-15:30。
- (三)攜帶證件及文件：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相關資料(詳見下列資格審查內容)及參與招生說明會證明(詳見八、招生說明會)。

- (四)資格審查方式：

1. 學童與父、母三人(或學童與監護人)於114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1)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 (2)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11年3月20日前迄今)，並提供114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114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2.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本市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1或2類證明文件。
4. 前述符合優先分發並通過資格審查尚有缺額時，將由區公所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學生登記為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備取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將改

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

5. 補充說明：

(1) 若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最後一位為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以審查資料之設籍現況酌減學區內或大學區人數。

(2) 若學區內學童依設籍先後入學，最後 1 位為多胞胎(含雙胞胎)時，若其設籍時間相同將同時錄取，並依錄取人數酌減大學區入學名額；若學區內學童依設籍先後分發後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五)公告名單：114 年 5 月 9 日(五)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將以限時掛號寄發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至學童戶籍地址。

(六)正取生報到：

1. 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2. 請正取生家長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或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由區公所逕行改分發，產生之缺額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十一、大學區入學作業

(一)入學登記資格：設籍臺北市之新生。

(二)入學登記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三)入學登記方式：

1.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六)至 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上網登記並列印報名資料。

2.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網路列印之報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參與招生說明會證明(詳見八、招生說明會)辦理登記。留意：現場不提供列印，請自行在家事先完成列印及填寫。

3. 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經公告為備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四)抽籤與公告名單：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開始公開電腦抽籤，抽籤後當日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五)正取生報到：

1. 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2. 請大學區正取生家長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或攜帶大學區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產生之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十二、家庭晤談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如四學季運作之生活安排、支持與陪伴孩子之方法與策略等)，為提早了解孩子的特質、與家長達成教育共識，請正取生父母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擇一時段參與，每時段 30 分鐘。

1. 第一階段正取生：114 年 5 月 7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2. 第二、三階段正取生：114 年 5 月 9 日(五)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二)晤談地點：本校教室。

(三)晤談時段：採網路登記晤談時段。

(四)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亦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晤談當日學童毋須出席。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及溝通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等。

(六)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開立改分發學校轉介單，依入學辦法第 7 條轉介至學區內改分發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十三、備取方式

第一階段本校在籍學生弟妹、第二階段學區內及第三階段大學區之正取生報到期間，均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請正取生家長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或攜帶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備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起，由本校以電話通知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生之家長辦理報到，致電一次未接將留言通知，並等待至次一工作天下午 5 時，逾

時未回覆視同放棄，備取生家長回覆起算 3 個工作天內(下午 5 時前)，應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現場同時辦理 30 分鐘家庭晤談)，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

1.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之備取名單分開依序遞補，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依比例(學區內六成、大學區四成)四捨五入撥入學區內及大學區名額使用；學區內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撥入大學區名額使用；大學區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撥入學區內名額使用。
2. 若備取生同時兼具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資格，若經通知遞補入學，則另外備取資格將同時取消。

(三)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備取生報到日依序遞補後，未遞補入學之學生備取順序，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消失；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備取生報到日依序遞補後，未遞補入學之學生備取順序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做為轉學排序名單。

(四)依轉學注意事項第 9 點之規定，一年級新生於寒假始開放後續轉學登記，後續登記轉學之學生將依學區內或大學區類別分開接續登記於轉學排序名單之後，若有學生轉出，將依轉出學生類別(學區內或大學區)之轉學排序名單依序遞補。

(五)轉學排序方式說明：學區內學生之轉學排序依轉學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大學區學生之轉學排序依登記時間先後辦理。

十四、本校聯絡資訊

(一) 本校校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二) 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



【交通方式】

1. 自行開車，停車場資訊：臺北和平籃球館地下停車場(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捷運：「科技大樓站」或「六張犁站」步行約 12 分
3. 公車：
 - ①至「大安運動中心站」步行約 2 分 (237、295、298、949、953、紅 57)
 - ②至「和平高中站」步行約 2 分
(1、207、254、275、294、611、650、672、905、906、909、913、935、1032、1551、敦化幹線)
 - ③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站」步行 7 分
(15、18、52、72、207、211、235、278、284、662、663、680、685、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家長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是否樂見孩子因自主學習能力的發展，常常提出問題和表達不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父母及老師的引發與維持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不用單一課本、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但有需運用心力、投入思考的回家作業，且您願意每日付出時間關懷孩子的作業書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是否接受本校因重視自主學習，為符應個別差異並以孩子的學習速度為考量，孩子的學習進程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習階段之進程不完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是否接受本校不分學科領域，而以主題統整方式進行教學，亦無量化成績(如：國語 95 分、數學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改以評量規準及質性評量型態協助學生檢核自己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是否接受本校核心教育理念為自主學習，希望培養學生「健康自主」、「情緒自主」、「學力自主」等三面向的自主能力，提供學生大量時間與機會自主選擇並學習自我負責，例如學生必須完成：主題課程及學習歷程分享會、獨立研究、長天數戶外教育或校外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是否接受本校因應自主學習實驗教育理念，於學生畢業時調整現行學校依成績計算之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等獎項，改由以符應自主學習理念而頒發之榮譽獎項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是否享受和孩子一起摸索和學習新事物，譬如科學實驗、共讀討論、野外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喜歡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較頻繁且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校活動（譬如：主題課程學習分享會、戶外冒險、慶典活動）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是否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本校一年四季共有 4 次學校日，您是否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學校日等相關家長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如果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或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是否願意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是否接受本校期望家長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並期盼邀約家長參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如果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您是否願意於報名時一併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老師共同面對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並主動提出可能的解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自主學習，舉凡長天數校外教學、個別化教材教具等，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細使用規劃將在招生說明會及家長日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和平實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續下頁)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家長自我檢核表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選擇進入實驗教育學校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承上題，做這樣的決定可能需調整哪些生活習慣？您的另一半和孩子是否也準備好這樣的調整？

3、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對於即將可能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反應？

4、本校理念培養孩子自主學習，從事各類動靜態真實學習活動，動態課程中孩子可能曬黑、流汗、弄髒衣服、跌倒；實作課程中孩子可能在教師引導下操作木工機具或實驗器材，過程中可能不慎受傷甚至流血、戶外教育時可能受傷等，這些都是可能發生的情況，請說說您的看法。

5、本校採四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的假期運用規劃，請說說您的想法。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教育理念。
- (二)學校圖像：健康自主、情緒自主、學力自主。
- (三)課程方式：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選修課程、體適能課程、家族時間、自主探索時間。
- (四)教學特色：班群教學、學生分組、學習角落。
- (五)作業方式：思考性作業、學習歷程、策劃展覽及作品呈現。
- (六)評量方式：以質性評量及評量規準取代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或量化表述。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自主學習，校外教學（含教學準備需求）及個別化教材教具、中年級後的選修課程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 (八)課後照顧：家庭是孩子學習重要的一環，請安排時間陪伴孩子；四季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與家長會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學校日及班親會。
- (三)參加本校各類志工組織(如：圖書、安全維護、攝影、導護、環境教育、午餐、機動等)。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支持與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檢閱簽收欄：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教育理念。
- (二)學校圖像：健康自主、情緒自主、學力自主。
- (三)課程方式：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選修課程、體適能課程、家族時間、自主探索時間。
- (四)教學特色：班群教學、學生分組、學習角落。
- (五)作業方式：思考性作業、學習歷程、策劃展覽及作品呈現。
- (六)評量方式：以質性評量及評量規準取代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或量化表述。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自主學習，校外教學（含教學準備需求）及個別化教材教具、中年級後的選修課程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 (八)課後照顧：家庭是孩子學習重要的一環，請安排時間陪伴孩子；四季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與家長會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參加本校各類志工組織(如：圖書、安全維護、攝影、導護、環境教育、午餐、機動等)。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支持與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訂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檢閱簽收欄：